

# 关于“中江国际·银象 69 号荣昌兴荣应收款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第二期的成立公告

信息披露公告第(2)号

尊敬的委托人，受益人：

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“中江国际·银象 69 号荣昌兴荣应收款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该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（¥300,000,000），信托期限为 24 个月。

该信托计划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向融资人发放第二批资金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（¥33,800,000.00），第二批受益人开始享有受益权。在信托期间每满十二个月及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受托人计算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净收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

